

淡江大學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修業辦法

113.05.1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「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」招收境外學生，為規範本部華語先修生(以下簡稱先修生)入學資格、修課規定及學雜費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修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入學資格：

- 一、符合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及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所定之外國學生、港澳生或僑生身份，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。
- 二、申請來臺於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每人以一次為限，遇特殊事由中斷，經教育部同意後，得再申請一次。

第三條 入學審查：

- 一、經本校「招生委員會」審查合格者，由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發給先修生入學許可，國際專修部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，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。
- 二、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如經查明，應撤銷錄取資格；已註冊入學者，撤銷其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；如畢業後始發現者，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。

第四條 課程修習課程：

- 一、華語先修課程至多 1 學年、至少 1 學期，每週 20 小時為原則，1 學年至少達 720 小時(1 學期至少達 360 小時)。
- 二、先修生學業成績考評標準及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需要實施。
- 三、先修生請假(含考試期間)，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
- 四、先修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除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。
- 五、先修生於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(A2)標準，符合語言能力標準後，始得接續修讀所錄取學系一年級；未達標準者，本校予以退學。
- 六、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並達到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(A2)標準後，必須接續就讀原錄取之學系，無法配合者需辦理退學，不得續留國際專修部，國際專修部應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教育部。
- 七、學生升大二前應達到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(B1)標準。
- 八、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，但於正式修讀本校學士班專業課程 1 年後，得申請轉入本校國際專修部其他學系或轉入他校國際專修部學系。

九、先修生轉入正式學士班課程後，其休學、退學及其他學籍、學業、生活輔導等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：

一、先修生研習期間每學期應依規定繳交華語學習費及各項代收費用；進入學系大一課程就讀後，依所屬學系繳交學雜費。

二、先修生退學及退費標準依據一般學籍生規定時程辦理，惟須無任何欠費，方得註冊第二學期課程，進入學系大一課程就讀時亦同，未依規定完成學費繳費者予以退學。

第六條 未符合全民健保投保資格之先修生，須參加本校提供之「團體保險」。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境外生，於來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，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，應依法參加全民健保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